

如何正確提報災後復原重建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年8月6日



簡報大綱

- 壹、法規依據
- 貳、作業流程
- 參、歷年審議結果
- 肆、落實作法
- 伍、案例說明
- 陸、結語



壹、法規依據(1/3)

- 一、對地方政府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的支援
 - (一)災害防救法第43-1條: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,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。



壹、法規依據(2/3)

- (二)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 災經費處理辦法第5條略以:
 - 1. 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 害準備金,或本移緩 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 算,辦理各項災害救 助、緊急搶救及復建 等所需經費。
 - 2. 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 災害所需經費時,就 不足部分,報請中央 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 院協助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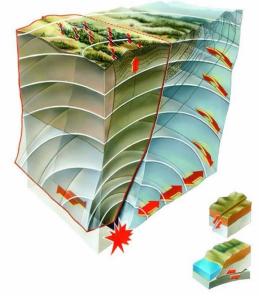
壹、法規依據(3/3)

二、何謂天然災害?

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:

風災、水災、震災(含土壌液化)、旱

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火山災害等。









貳、作業流程

地方政府向行政院請求協助復建工程經費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

啟動

• 工程會發函啟動地方公共設施復建專案

提報

• 縣市政府1個月內得分批提報復建經費需求

審議

• 工程會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勘審查

核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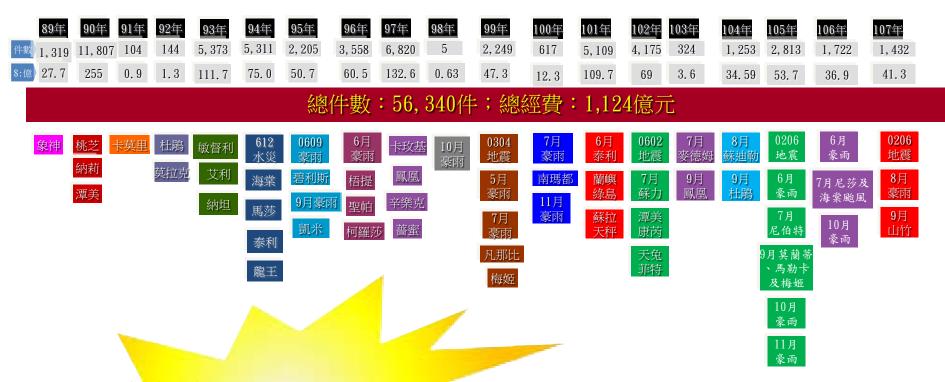
• 召開專案會議確認復建內容及所需經費

執行

• 確認後據以辦理規劃設計、發包施工



參、歷年審議結果



平均每年2,965件! 經費59.18億元!

98年莫拉克颱風由特別預算支應,未列入統計平均。



肆、落實作法(1/2)

一、善用資訊系統,提升行政效率





肆、落實作法(2/2)

二、落實各階段作業,加速復原重建



汛期前完成復建工程設計開口契約簽訂

覈實編列經費,特殊原 因提高單價應予以敘明

即報即審

以恢復原有功能為目的 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

經專案審議小組通過後 縣市政府可據以辦理規 劃設計

執行管控,採分級管理 1.地方自我管控,定期 召開檢討會議

- 2.中央主管機關瞭解追 蹤加強協助
- 3.工程會列管及協助



伍、案例說明(1/3)

一、大規模崩塌災區先核定規劃費,再續核定復建經費。





- (一)因崩塌面積甚廣,先核列180萬元辦理地質調查及鑽探等可行性研究及規劃工作,以評估出最佳復建方案。另核列784萬元辦理崩坍坡面簡易水保先採便道恢復通行。
- - (二)縣府105年9月提出復建工程方案, 同意再另增加8,057萬餘元。



伍、案例說明(2/3)

二、災情未能於短期內全盤掌握者,先核 定調查費,再續核定復建經費。



107年0206地震某縣政府提報污水下水道 管線災後復建工程7億元

- (一)因災區範圍大、管線長度長、設備不足等 因素先核列:
 - 1. 災損明確之450m立即修復,經費900 萬元。
 - 2. 辦理長度70公里地下管線TV檢測,經費3,150萬元,瞭解實際損壞情形。
- (二)縣府107年12月完成TV檢測報告,因無 受損,無須再增列復建經費。





伍、案例說明(3/3)

三、恢復原有功能為目的,非原地原 狀復建





106年6月豪雨某縣山區道路災修工程,災損路段長約85公尺,因坍路百嚴重,核定4,253萬元改採200公尺明隧道辦理。



陸、結語

- 一、復建工程目的:盡速恢復原 有功能,避免重複致災
- 二、復建工程提報
 - ✓ 掌握提報時效
 - ✓ 瞭解周遭環境
 - ✓ 找出致災原因
 - ✓ 提出合宜工法
 - ✓ 覈實編列經費













簡報完畢